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MNSO；香港聯交所：9896)

即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i) 重選徐黎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朱擁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在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配發及發行上限股份。 (D)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4(A)及4(B)後，根據普通決議案4(A)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數額為根據普通決議案4(B)所回購股份數目。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倘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在所提供的空白處填上所選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的簽名即可，但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釐定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草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乃屬自願，目的為處理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閣下就上述本公司會議的投票指示(「目的」)。我們可將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我們的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就此目的與之相關及有需要接收該等資料的有關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保留至為達致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